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6〕00396号

申请人:陈雄,职工姓名:陈雄,性别:男,年龄:41岁,身份证号码:42052719841126\*\*\*\*,用人单位:北京润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拆除工。事故时间:2025年4月27日,事故地点:宜昌,诊断时间:2025年4月28日,受伤害部位:腰部。伤情描述:1.腰椎骨折L1;2.腰部挫伤。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5年11月26日,申请人陈雄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2025年4月27日在单位承建的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外科楼病房改造项目20楼从事龙骨拆除作业过程中,不慎被木梯砸伤。事发后,陈雄前往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腰椎骨折L1;2.腰部挫伤。2025年12月10日,我局依法受理了陈雄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2025年12月23日公告通知北京润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举证,北京润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的举证材料。2026年2月12日,我局对陈雄进行调查,查明以下情况:陈雄在该项目工地从事拆除工作,工作作息时间为上午7时30分至12时,下午13时至17时30分。2025年4月27日11时左右,陈雄在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外科楼病房改造项目外科楼20楼切吊顶丝杆时,被梯子砸伤后背。陈雄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属于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